

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
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成乐运营分公司”）批复实施，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成乐高速公路（G0512）北与成雅高速公路相接，沿线经彭山、眉山、青神、夹江四个市县，南止于乐山市中区辜李坝，全长 86.4 公里。路基宽度 25 米，双向 4 车道（其中青龙至眉山段 28KM 为 8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8 座，收费站 8 个，服务区 2 个，办公区 2 个。

2.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 米，路面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行车宽度 4×3.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标准为汽-超 20 挂-120。

为确保成乐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道路良好的社会形象，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决定对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养护内容进行招标。

本项目是在边扩容建设边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运营安全，以及正常的施工作业。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成乐高速公路绿化养护及管理服务设施等，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绿化养护：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含杂草清除）、行道树、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配电房、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站内绿化（包括前往配电房及收费站房的连接道路）、各办公区及收费站房的室内盆栽（不含公司本部）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补栽等养护工作。

（二）管理服务设施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为沿线办公区、收费站、服务区的房建、管理服务设施维修以及相关范围内的日常维修、环保、清淤等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程），以及批复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房建类专项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包括相关材料的采购、运输、施工、验收以及竣工文件编制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

2.3 标段划分：

成乐高速公路全路段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养护工作，划分为 1 个合同段，对应工作范围如下：
合同段编号 CLYH，起止桩号为 K42+155 至 K128+555；
因成乐高速公路正在扩容建设中，如管养范围发生调整，起止桩号以调整后实际桩号为准，相关工程量作相应调整。

2.4 施工期：18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

近 3 年（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服务区及收费站房绿化不作为类似业绩）1 个及以上；

注：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内容，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

(4) 财务要求：近一年（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信誉要求（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C.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D.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北京时间）开始，按以

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yy.com/>)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yy.com/>)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写字楼 B 座 11 楼**。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按虚假情况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yy.com/>) 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yy.com/>)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川交发〔2017〕47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川交发〔2017〕47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写字楼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610066

电 话：028-85527394

传 真：028-85525350

联 系 人：唐先生

招标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
1. 1. 4	项目名称	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成乐高速公路沿线
1. 2. 1	资金来源	成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18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专用条款及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1. 3. 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杜绝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主要人员要求：投标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要求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发包人审核。 (6)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关联关系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 /
1. 9. 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 11. 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p> <p>第三章 评标办法</p> <p>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p>第六章 技术规范</p> <p>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以及招标文件补遗书</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p> <p>(注: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 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p>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2</u> 天前,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补遗书公布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yy.com/),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 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 2. 2 款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 2. 3 款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资料</p> <p>5、服务方案</p> <p>6、其他资料（如有）</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函</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1、不填写工程量清单，仅填报投标人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保留百分比前小数点后2位，如“**.**%”）。</p> <p>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专项工程（如有）以批复预算清单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本次提供专项工程以外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发包人清单单价限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是否调价	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调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0%。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不得超过10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报价	<p>1. 报价是指在总工期内为完成须知中第1.3.1条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绿化日常养护、管理服务设施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通行费、交通管制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节日假加班等费用，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为根据。</p> <p>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1)在实施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所产生费用；</p> <p>(2)因公路收费站限制而增加的运费和施工管理工作需要所发生的通行费；</p> <p>(3)本项目作业存在工效低、工作面分散、工作量少路线长等特点；</p> <p>(4)在进行作业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所产生费用（包括损耗）；</p> <p>(5)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3. 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及人员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现有险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计免赔，不单独报价。</p> <p>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内。</p> <p>5. 临时用地租用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p>

		6. 本次招标部分内容是在边扩容建设边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工作范围内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保通费包含在清单基准价中。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3) 现金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p> <p>方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p> <p>开户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p> <p>账 号： 51050187543600000396</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p> <p>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第 3.3.1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③银行保函原件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2) 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p>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3）条细化为： ①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各类资料、澄清）存在虚假。 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自2018年1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细化为：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第一个信封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副本份数：1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1份 （2）第二个信封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副本份数：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采用双信封：按两个封套分别单独密封包封，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p>第一个信封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含正本、副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写明	<p>一、第一个信封封套</p> <p>项目全称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二、第二个信封封套</p> <p>项目全称 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p>
5.2.1	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p>

5. 2. 2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修改为：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报价比例； (2)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5. 2. 3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2)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再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
5. 2. 5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修改为：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报价比例。 (2)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比例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6. 3.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
7. 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款细化为：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 7. 1	履约担保	(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

		<p>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p> <p>(3)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7.8.1	签订合同	<p>(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更换投标文件填报的（或上一个年度在职的）主要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专项工程以批复预算清单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本次提供专项工程以外清单单价限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发包人清单基准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
7.8.4	联合体中标	不适用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投标人中标后应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电话：028-85047567 地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 B 座 11 楼 邮 编：610041（成都）</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及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7.4 (2) 项，也可以重新招标；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4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5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6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CLYH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CLYH	近一年（2019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 \div 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CLYH	近 3 年（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服务区及收费站房绿化不作为类似业绩）1 个及以上； 注：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内容，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CLYH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C.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D.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公告其他内容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p>(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原则详见本评标办法第 3.8.1 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第一个信 封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合同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p> <p>(2) 如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限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仅限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p>	<p>(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报价比例。</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3)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1) 营业执照；</p> <p>(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p>
2. 1 第二个信 封初步评 审标准	2. 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期限一致。</p> <p>(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比例；</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1) 投标报价函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p> <p>5.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报价比例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2. 投标报价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 <u>30</u>分 服务方案: <u>15</u>分 投标人的信誉: <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附表。
	2.2.4	评标价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1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3.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3. 3.1	<p>(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3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3. 3.2	本项修改为：评标时不进行算术性修正。
	3. 3.3	投标人报价比例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3.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D，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后综合得分直至能确定排序为止。
	3. 4.2	综合得分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 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说明	3.6.1	<p>本项补充:</p> <p>(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3.8 评标结果	3.8.1 推荐中 标候选 人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报价比例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报价比例也相同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信用评价也相同时, 投标文件近年财务状况表中 2019 年货币资金大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委员会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评分标准
业绩 (A)	30 分	高速公路养护 工程业绩	<p>(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要求得 18 分； (2) 在此基础上, 近 3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服务区及收费站房绿化不作为类似业绩)或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房屋建筑相关工程)项目加 3 分, 最多加 12 分。 注: ①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 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内容, 可分别计算相应业绩。 ②业绩个数以合同为准, 同一个项目具有多个分年续签合同的, 按不同业绩计算。</p>
服务方案 (B) 共 1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 2.5—3 分; 措施较具体, 得 1.9—2.4 分; 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1.8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 2.5—3 分; 措施较具体, 得 1.9—2.4 分; 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1.8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机械化作业措施	机械化作业措施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 2.5—3 分; 措施较具体, 得 1.9—2.4 分; 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1.8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2.5—3 分; 措施较具体, 得 1.9—2.4 分; 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1.8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服务时效性 保证措施及保 安全保畅通措 施及紧急预案	作业点服务时效性保证措施具体可靠, 应对及时, 可实施性强, 得 2.5—3 分; 措施较具体, 得 1.9—2.4; 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 1.8 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 0 分。
投标人的信誉 (C)	5	信誉等级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 5 分, B 级的从业单位得 3 分, C 级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第二个信封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人报价(D)	50	投标人报价得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9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报价比例</p> <p>（2）报价比例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报价比例；</p> <p>②报价比例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比例；</p> <p>③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④报价比例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除上述（2）以外的有效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比例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p> <p>3、评标价评分标准：</p> <p>①评标价得分值满分为 50 分。</p> <p>②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F, F 取 1. 2;</p> <p>③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F, F 取 1.</p> <p>评标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最后综合得分直至能确定排序为止。</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投标人报价比例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即综合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综合得分排序为止。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1.2.3 承包人: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1.1.2.6 监理人: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

成乐高速公路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等,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 绿化养护: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含杂草清除）、行道树、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配电房、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站内绿化（包括前往配电房及收费站房的连接道路）、各办公区及收费站房的室内盆栽（不含公司本部）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补栽等养护工作。

(二) 管理设施养护

主要工作内容为沿线办公区、收费站、服务区的房建、管理服务设施维修及相关范围内的日常维修、环保、清淤等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程），以及批复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房建类专项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包括相关材料的采购、运输、施工、验收以及竣工文件编制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

1.1.4 日期

1.1.4.3 工期

(1) 合同期限: 18 个月。

绿化养护年考评分=（累计绿化养护月考评分/累计月数+年终综合评分（1 次））/2

（2021、2022 年度累计月数为当年实际发生月数）

(2) 由于承包人原因, 在重大的养护管理大检查中存在重大缺陷造成检查不合格的, 或在创优活动中存在重大缺陷的, 发包人可以据此认定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另行招标。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 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 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的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行计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并将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的各种税金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完税凭证复印件附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若项目实施期间税率调整，单价不予调整，相关风险自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负责绿化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废弃材料和苗木等清理及外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3) 承包人有维护成乐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4)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养护质量。

(5) 承包人应安排人员进行每周不少于三次的绿化养护及管理服务设施路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该项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6) 绿化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补栽或更换的苗木，承包人应结合气候因素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高温、干旱、极寒等极端天气原因造成缺株、死株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相关情况将计入对承包人的考核评分中。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8) 本项目实施时, 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 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维修通知单要求对全线中央分隔带绿化进行集中修剪, 要求以车载式绿篱修剪机为主, 手持式绿篱修剪机配合, 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 修剪后绿化带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11) 为尽量减小因为绿化养护工作对高速公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 同时也保证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工作安全, 要求承包人尽量避开高峰时段, 车流量较小时进行养护施工。

(12)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 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13) 本项目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认真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及定期安全再教育, 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证:

不发生由于作业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不发生由于绿化工作没有做好, 导致包括交安设施在内的道路设施没有有效发挥作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按照相关条款按违约处理。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15) 其它未尽事宜, 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 由承包人按照临时用地计划, 自行考察、自行询价, 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用地) 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 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 并应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7)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 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 则事先不必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8) 承包人有维护承包范围内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 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 造成重大损失的, 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

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款补充 4.1.11~4.1.14 项：

4.1.11（新增）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1）绿化养护工作考核：

①检查频率及类型

由发包人每月会同监理人对绿化养护工程进行一次月检查，按照《成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绿化养护考核表》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上级部门、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上级领导、发包人方领导、管理处负责人及绿化养护人员在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按考核表内容扣分，填写《绿化养护检查考核表》备案，并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②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每月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检查扣分按月进行累计即得到本月累计扣分，100 分减去本月累计扣分，得本次月考核得分。

上级部门、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上级领导、发包人方领导、管理处负责人及绿化养护人员进行随机检查中的扣分计入当月扣分中。

在每月的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及每年的全省养护管理各类检查中如因绿化养护扣分，视情节轻重扣款 0.1~0.5 万元。

在上级机关的例行检查或随机抽查中因绿化养护被上级机关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款 0.2~1 万元。

发包人（公司机关及管理处）、高速执法或高速交警在日常随机检查中发现的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每次视情节轻重给予 0.02~0.5 万扣款。

因承包人绿化养护工作不到位，受到投诉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经调查属实的，每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0.1~0.5 万元。

（2）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管理服务设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发包人的监管

由发包人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和监督。

4.1.12 工作计划（新增）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等，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可以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工

作指令或任务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是构成每个养护专项工程结算的依据。

4.1.13 保护现有设施（新增）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机电设备、车辆等属于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或损坏机电设备、车辆等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同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如因承包人或其雇工的原因对上述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4.1.14 中央分隔带及路侧绿化苗木的修剪

（1）定期修剪：绿化日常养护承包人每年“五一”前和“十一”前应完成对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的绿化修剪和杂草清除，修剪后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2）不定期修剪：承包人还应在日常管养中不定期的对中央分隔带进行修剪和杂草清除，以保证绿化带的外观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对中央分隔带修剪的报价包含以上两部分的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中央分隔带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4.1.15 发包人指定的补栽或新栽

由于原中分带植物老化或发包人提升沿线景观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发包人可指定承包人进行补栽或新栽苗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并依据合同实施单价另行支付给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剩余部分（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扣除金额，如有）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等人员，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一部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1）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虽经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每人次课以 0.5~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每人次课以 0~0.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2 万元人民币/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每人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新的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 0.5~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安全负责人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 0~0.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新增）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3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1）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限额专项养护工程为合同价格的 1%，日常养护为当期计量金额的 1%，发包人视项目进度和支付情况在支付款中予以扣留。

（2）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3）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竣）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4)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返还:单项养护项目合同工程完成交(竣)工验收,且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足额返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4.8.7.4 人员

在一个保险周期内,承包人雇佣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且须在上路作业前为更换的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并足额购买保险,保证所有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4.8.7.5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2)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4.10 驻地建设

(新增)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周边建立驻地项目部。

承包人驻地建设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再单独报价。按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配备相关的车辆和人员,以满足成乐路维修时限要求。由于本养护工程项目涉及成乐路强弱电的相关维护,承包人必须配备一名专职的电工(要求必须持有电力上岗证)且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5天常驻工地。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补充 4.14 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3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1.4 (新增)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所需费用已经分摊计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自行购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购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累计三次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 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进场时应进行驻地建设, 必须设置常驻项目组, 并报发包人备案, 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 要做到井井有条, 干净清爽, 以人为本, 科学合理, 驻地。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不再单独报价。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 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合格的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设备、工具、机械、人员、标志标牌、安全防护用品等, 数量应满足工作需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作业的需要，或不能保证作业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本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交通影响较大等特点，为保持保证道路安全、畅通，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并相符，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工程和管养车辆。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及其他专用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包括成乐高速公路）的产生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为保证安全，承包人施工、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保通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作业，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作业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成乐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 (1) 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 (2) 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对所有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再教育，未接受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上路作业，承包人应保留所有人员的培训（再教育）记录备查，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安全培训检查，没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再教育（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全的也视为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要求其补充安全培训或再教育，并在当期支付中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作人员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交通标志牌应按照现行《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要求配置与摆放。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承包人的所有作业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人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但针对一些应急等新增工程，不能采用合同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计量，且发生了因占道或断道而摆放了标志标牌，可据实计量该项费用。

（5）承包人应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施工、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如因承包人养护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清单价中。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2）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安全责任，随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并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上路

作业时应服从路产管护、交通执法人员和高速交警的指挥和管理，按照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高速公路畅通和员工的作业安全。

(3)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员工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保证养护过程中人员安全。其工作人员在上路前均需接受安全培训，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承包人应对其所雇佣的员工在清洁、管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上岗之前均需进行上岗安全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再教育，承包人应保留所有人员的培训（再教育）记录备查，招标人有权随时进行安全培训检查，没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再教育（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全的也视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要求其补充完成安全培训或再教育，并在当期支付中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 7.3 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9.2.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保畅通措施及相关设施、人员等支出；
- (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8)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9)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补充 9.2.12 安全生产费

清单价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率，不再单独计取。

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含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并丢弃至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处理、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承包人在选择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后，应将该垃圾堆放场所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处备案。

9.5 事故处理

本款后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作业要求

- (1) 承包人在进行作业时，应做到文明作业，并配备足够的现场维护人员。
- (2) 为提高成乐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服装及工具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3)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 (4) 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 (5) 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 (6)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并不能影响既定期限。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任务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任务通知后（任务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任务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相关道路工作。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11.4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款最后增加：为保证成乐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损坏的设施能及时得以修复，将成乐路的维修分为抢修及日常维修两类：日常维修类要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维修任务单后按任务单要求时间进行施工作业，若发生工期延迟，课以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次；抢修类要求承包人接到比选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维修任务单后按业主要求施工作业，若发生工期延迟，课以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元/次。逾期交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删除此款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绿化养护工程**：由发包人不定期进行质量评定，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养护期满时承包人必须确保绿化工程草坪覆盖率达到95%，人工栽植乔木成活率达到100%、补栽的灌木成活率达到95%；养护期满草坪覆盖率及乔、灌木成活率达到技术规范（含

补充技术规范）的具体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退还保留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责任期延长一年。

工程量清单中移栽及补栽数量是依据现有道路状况调查预估，合同工程数量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计量，但是如果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按量完成修剪、浇水、施肥、除草、打药、刷白、防冻等日常养护工作，造成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导致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发包人将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由此发生的移栽及补栽费用发包人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否则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违约而进行处理。

2、管理服务设施工程：满足国家现行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条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项目实施期间，与绿化日常养护以及管理服务设施相关的额外工作需委托乙方承担的，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 款约定为：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也无类似细目可参照的，变更工程应参照发包人当年养护工程清单细目中相同或类似细目确定变更单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也无法参照专项养护工程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监理人审定并由发包人报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批准使用：

a.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现行《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b. 编制公路养护工程新增工程项目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单价及费率按承包人报价时的单价及费率计取。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施工时的市场调查价计取。

(5) 如果变更的工程的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并由发包人报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批准使用。

(6)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专项养护工程的清单细目和单价。

若该专项养护工程发生时，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预算，经业主或第三方审核后的单价为依据，并乘以承包人的报价比例作为该专项工程的承包人计量单价，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15.6 暂列金额

无。

15.7 计日工及工程车辆

见工程量清单。

本条补充 15.9 款：

15.9 工作内容的变更

(1) 在节假日或其他特定时间内，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短时间内增加相关工作人员，以保证日常养护、秩序维护、生活保障工作质量时，承包人须予以执行。有关人员的增减不能被视为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2) 由于工作界面或区域的变化，或者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长时间内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增加，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协商，按照第 15 款前文内容规定，对有关变化部分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16. 价格调整

合同总工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正常变更（含重大设计变更及一般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管理服务设施养护维修验收单（含收费站站长及办公区、服务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维修统计表）和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是计量支付凭据。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为止，方可支付。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的应急抢险、零星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发包人审核后办理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月办理计量支付。

绿化工程和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需使用养护管理系统，由发包人下发任务通知单后按照相关规定实时办理单项养护工程计量。

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该内容是计量支付凭据。养护资料不符

合发包人规定的将延迟支付，直至合格。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每一次分项养护工程按月分别进行计量支付。

对涉及的总额价和单价两种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 总额价养护费用的支付：发包人将每月对绿化养护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月各项考核成绩 ≥ 90 分，全额支付每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为 60-89 分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当某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若承包人一年内累计 3 个月出现单项考核低于 60 分的情况，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2) 养护费用的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计量支付。

苗木的补栽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一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移栽报价中包括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一年的日常养护费用。苗木的移栽和栽植按实际存活的数量计量，分二次支付：对于移栽，在移栽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应支付费用的 5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对于补栽，第一次在栽植存活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应支付费用的 70%，第二次在养护一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3) 承包人如违反强制处罚条款中项目（表附后），处罚款将与考核评分中的扣款进行累加，该罚款在本期应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做相应扣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

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支付结账单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监理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绿化养护及管理服务设施养护部分每次计量时支付该部分项目结算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项目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项目绿化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即仅限涉及成活率的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管理服务设施缺陷责任期：每一个分项工程均在发包人实时进行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管理服务设施日常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房建专项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管理服务设施保修期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条例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本项目必须投保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雇主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雇佣人员的工伤事故的保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执行，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须达到 120 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或同等险种，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保险费用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作业（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赔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8.7.2 目的约定, 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9.6 款的约定, 且不按要求整改。

(14) 承包人逾期提交计量资料的, 且不按要求整改。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4) 目后补充: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 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 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 (2016) 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 (3)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 工程质量不达标),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4) 所述情况(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④发生 22.1.1 (5), (6), (7), (10), (12), (13)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⑤发生 22.1.1 (8), (9)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⑥发生 22.1.1 (11) 所述情况(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⑦发生 22.1.1 (14) 所述情况,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延期计量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新增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警告, 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份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养护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就本项目的工程结算签署的结算书或结算协议仅是初步审核结果，最终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或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资质管理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养护系统使用（新增）

由于发包人对养护工程的维修通过中唯高速公路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下单，因此要求承包人必须安装并使用该系统，并按比选人要求填写、报送相关维修工程资料，如承包人不使用该系统导致的维修任务单不能及时接收，施工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不能按比选人要求填写、上报相

关维修工程资料，将按第 11.5 条工期延迟相关规定处理。

29. 新增工程（工作）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新增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新增单价按照第 15.4 款办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七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

其中“附件二 廉政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附件七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附后，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金额：

项目法人（甲方）：

承包人单位（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 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乙方应商请相关管理处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乙方与管理处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等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应乙方的要求，有义务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五）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六）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七）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指导。

(三) 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所辖作业路段管理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在管理处所辖路段内的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该管理处并办理变动登记。

3.若需跨管理处所辖路段作业,必须在原管辖路段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四)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 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 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 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 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人员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 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 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乙方: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与承包人_____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7.7.1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三条第2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5t 自卸汽车	5T	台	1
巡查车（交通车）		台	1
洒水车	水箱容量 $\geq 8m^3$	台	1
发电机	$\geq 10KW$	台	1
车载式修剪机		台	1

备注：

①所有涉路施工的工程车辆外观涂装应满足高交等相关部门要求；
②所有涉路施工的人员应着装规范且统一；
③所有交通管制锥形桶标识应符合规范且统一，其余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应符合国家涉路施工相关安全规范。

注：自有、租赁均可，自有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租赁提供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设备规格可提供产品样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设备为本项目各标段要求配置最低数量，且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的合同附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现场设施设备。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本要求
CLYH	项目负责人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月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在1个及以上类似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类); (2) 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月前半年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在1个及以上类似高速公路绿化或管理服务设施养护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或项目副经理。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数量	基本要求
CLYH	安全负责人	1	(1) 有3年以上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且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担任安全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类)。
	电工	1	持有与所从事工作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注: 以上人员为本项目要求配置最低要求, 且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 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的合同附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A. 工程量清单说明（另册）
- B.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另册)

C. 专项养护工程

专项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按照单项工程内容发包人另行提供，专项养护工程单价子目依据专项养护工程通知单以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专项工程以批复预算清单单价×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暂估价、安全生产费不降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工程执行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JH10-201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H1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H20-201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4-2017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3卷技术规范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二、补充技术规范

(一) 绿化养护

1.1 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承包人应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中央分隔带绿化（含杂草清除）、行道树、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配电房、办公区、生活区周边绿化以及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站内绿化（包括前往配电房及收费站房的连接道路）、各办公区及收费站房的室内盆栽（不含公司本部）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补栽等养护工作，保证成乐高速公路绿化美观整洁，确保苗木成活良好，并根据气候特点及时补植因各种情况损坏的苗木及草坪等。

1.2 材料

(1) 肥料：根据当地的土壤及栽植的植物种类选择适宜的肥料。优先使用经过发酵的农家肥（堆肥）或有机复合肥，如使用复合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同时具备产品合格证。

(2) 水：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

(3) 草种：选择与所补植补换的草坪相同的草种，并保证其纯度和萌芽率达到95%以上。

(4) 苗木：选择与更换、补植的苗木相同的品种，其规格应稍大于原死亡苗木的规格，以保证生长的协调性和长期美化，且应保证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开展，要有正常发育的树枝，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直径为2CM以上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灌木要求根系发达、枝叶茂盛、枝干密实。

1.3 苗木栽植

(1) 栽植季节

苗木的栽植季节一般在春秋两季进行。如因需要进行反季节栽植时，要求苗木带土栽植，同时作好打叶、叶面喷水等保护措施。

(2) 苗木的要求

A. 苗木的规格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购置。购置的苗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苗木树形饱满、枝叶茂盛，无病虫害。

B. 苗木要求带土移栽，落叶乔灌木可进行裸根栽植。所购置的苗木根系无受损、劈裂现象，切口要平滑。苗木所带土球的大小一般要达树木胸径的6-10倍，灌木的土球大小要达苗木高度的三分之一，土球要用草绳、草席等材料包扎紧密。运输中不得乱堆放压伤苗木，损坏土球。气温较高时，运输应采取降温保湿等措施。

(3)苗木的栽植

A. 苗木栽植前应根据要求进行定点放线和挖掘树穴的工作。要求放线整齐，树穴株距一致。种植穴要大而深，要上下通直，不得呈锅底状。对土壤瘠薄的地段要在数坑内施入底肥，底肥以有机肥、堆肥、厩肥等为主。施入时应注意必须深施，施后填土，不能让新植苗木根系和肥料直接接触，一面灼伤根系造成苗木死亡。对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段要采取换土、砌种植槽等办法进行栽植。所砌的种植槽高度、宽度要达40cm以上，同时要求进行砂浆抹面，高度、线条一致。

B. 苗木栽植时要先取出包扎材料再放入树坑。填好土至坑深一半时提苗使苗木根系舒展，同时使坑土与苗木根系接触紧密后，再填稍次的土或挖坑时取出的底土，并随填随踏实。在踏实带土球的苗木时要尽量踩土球的外环，不要将土球踩散。

C. 藤类的栽植

要求对自身无攀爬能力的藤类植物栽种前应使用竹竿、铁丝等材料搭架进行支撑和牵引。所用材料应坚固耐用，无安全隐患。

(4) 苗木的养护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立即浇定根水，第一次浇水要求必须浇透。对浇水后歪斜的苗木要进行培土、扶正。第二天要浇第二次水，然后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决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对天气较大时栽植的苗木可在不破坏树形的前提下适当剪枝、打叶。在苗木存活三个月后，可适当施较薄的液肥促进生长。

1.4 苗木的日常养护

浇水

浇水次数及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及天气状况进行，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水源水质必须对植物没有毒害作用，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一般要求水应渗透到土层下60cm。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水而出现叶片萎蔫，枝条生长变短，叶片生长变小等现象。天旱时应增加灌溉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切忌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若出现漏水，应堵漏塞洞，补浇一次，若因灌水而使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使用水车喷洒草坪，每次要反复喷洒三次以上，要求喷均匀，不漏喷，不积水。

施肥

树木施加的肥料主要包括氮、磷、钾肥。氮肥可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能使树木枝叶茂盛；如树木缺氮，则枝叶细小，生长缓慢。磷肥可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和种子成熟，加速树木养分的积累转化；如树木缺磷，则根系弱小，抗旱能力差。钾肥可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强树体新陈代谢；如树木缺钾，则植株矮小，茎枝软弱，生长缓慢。施肥时，应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和树木长势的需要，施加相应的肥料，确保树木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对所养护的苗木及草坪，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休限期内，应施一次基肥，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颗粒肥为最好；每年3月至8月生长期，可施一次追肥，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新植苗木根系未长出前不施肥。施肥应掌握每次施

用量少但施肥次数多的原则。施肥时应注意各类营养元素的平衡施入，不可长期仅施一类单一元素的肥料，施肥时还应注意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施入，避免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对苗木后期生长造成不良影响。所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肥而出现苗木长势变弱树干细小、叶片变黄等不良现象。

修剪

树木长大郁闭后，为了促进其生长和成型，需对其进行修剪抚育。修剪应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进行。修剪时，主要应将乔木、灌木的枯枝、病枝弯曲畸形枝、过密枝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及时剪除。修枝的切口必须平滑，尽量靠近地面。伸入公路界限或遮挡标志牌苗木修剪范围为标志标牌前 200m 行车方向可视范围内能看到标志标牌。

A. 乔木的修剪

落叶树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常绿树种一般在夏季修剪。树木的修枝抚育一般每 5 年进行 1 次。常绿针叶树由于自然整枝较好，如无特别需要，可不必修剪抚育；阔叶树在定植后的 3-5 年内，只对枯枝、病伤枝和树干下部的小枝条加以剪除。对于新栽植的幼树，3 年之内可不必修剪，待其郁闭之后再进行；处于衰老期的树木，应采用冬季强剪，促使其大量生长徒生枝，以更新复壮。对于顶端优势强，具有明显主树干的树种，如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远，成树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可保留其主树尖，使其形成塔形的树冠，如白杨、银杏等；而顶端优势弱，无明显主树干的树种，或顶端优势强，有明显主树干，但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近的树种，应控制其树尖长势，发展侧枝，使其形成球形或伞形树冠，如柳树、梧桐等。在一定的路段内，树木的冠形宜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B. 灌木的修剪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中分带灌木每年应定期修剪 2 次，安排在“五一”和“十一”前，其高度从路面以上保持 1.4 - 1.6 米，两侧不超出护栏，每次修剪后高度、线型一致，美观，整齐。为了降低中分带修剪的安全隐患，减少操作人员，要求中分带修剪必须使用机械修剪，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C. 绿(花)篱的修剪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D.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E. 草坪要求每年进行三次修剪及除杂草作业。一般在春季或秋季草坪生长较旺时进行修剪，以早晚或阴天为宜。当草坪高度超过 10~15 厘米时就应剪草，以免叶茎过长，遮挡阳光，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剪草高度应以 4~5 厘米为宜，冷季型草坪切忌齐根剪。大面积草坪剪草使用剪草机，首先应清除草坪中的石块、树枝等。剪草要按顺序推进，不能乱剪。除杂草要在杂草开花结籽前进行清除。所养护的草坪要保持整齐美观、无枯黄现象。

F.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中分带灌木不少于 2 次/年；路侧绿化苗木应及时修剪侵入波形梁或路面、遮挡标牌的部分，每年不限次数，据实进行。

G.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折断、不留短桩；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病虫害防治

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要进行病虫害的预测报工作。要根据各类病虫害的不同特点，提前用物理或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止病虫害蔓延成灾。使用农药进行防治时，要选择低毒、残留小的农药，应注意掌握药剂的最佳浓度，并选择在晴朗无风的天气进行喷洒，切忌在阴雨天喷药，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以确保人生安全。应注意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

树木涂白和防冻

每年 12 月中旬前，要对乔木进行涂白。涂白时要避免涂白剂污染草坪，涂白后的乔木要线性高度统一，整齐美观。其他养护要求

①藤类植物的养护：每年要对藤类植物枝条进行清理或人工牵引，避免枝条缠绕乔灌木及遮挡安全标志。对损坏的藤类植物的牵引材料要及时更换，避免植物跨塌影响行车安全。

②上边坡乔木的支撑：由于部分上边坡绿化地土层较浅乔木根系扎根不深，易产生倒伏，对此类乔木要搭三角架等方法支撑，避免树木倒伏影响安全。

③雨季要加强巡视，注意边坡是否稳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发包人养护管理部门。

（4）互通式立交区：无杂草

1.5 绿化养护工程的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苗木（包含办公区、生活区、服务区（停车区）及收费站）的日常养护按月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及服务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发包人将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附件 1

成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绿化) 养护缺陷强制处罚项目汇总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浇水	全线植物及时浇水	不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干旱生长不良、枯萎或死亡	按每米 100 元扣款, 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施肥	全线植物施肥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肥	按每公里 300 元扣款
修剪	平常养护剪除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影响安全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办公区域灌木的修剪整形, 每年对中分带集中修剪两次, 修剪后线型美观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按每公里 1000 元扣款。
病虫害防治	对全线植物采取药物等方式进行防治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	按每米 20 元扣款, 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苗木补植	对全线苗木进行补植	未及时补植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补植, 并按新植苗木和草坪单价的二倍扣除承包人的养护费用。因承包人过错造成的补植,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	安全文明管理	不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现场不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其余安全考核按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附件 2

成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核周期	分值	考核得分
主要作业内容				
1、苗木、草皮补植	因养护不善造成苗木、草皮枯死的，未及时补植，每处扣 2 分；或补植不合格，每处扣 1 分，并自行负责补植。	每月检查	15	
2、浇水	缺水造成苗木、草皮枯萎，每处扣 1 分；造成苗木、草皮死亡的，每处扣 2 分，并自行负责补植。	生长季不低于每月 3 次，其余不低于 2 次	15	
3、施肥刷白松土	未按养护计划施肥、刷白、松土，扣 1 分/每次每处，因施肥、刷白、松土不到位导致苗木枯萎死亡的扣 1 分/每次每处，并自行负责补植。	按计划月份检查	10	
4、修剪	未按规定修剪：修剪次数不足，中央分隔带修剪线形不一致，或景观树型修剪不美观扣 0.5 分/每处每公里，路侧绿化侵入遮挡标志牌及交安设施未及时修剪的扣 1.5 分/每处每公里。	按计划月份检查	25	
5、防虫	发现苗木病虫害，每处扣 1 分；造成苗木死亡的，每处扣 2 分，并自行负责补植。	每月检查	10	
6、除草	中央分隔带、路侧、路肩、景观草坪未除杂草，影响绿化美观效果，杂草清除不及时，遮挡反光膜，每处扣 1 分。	每月检查	15	
7、安全施工	因标志摆放不规范、作业人员不遵守安全规定、不穿戴安全标志服等，每次扣 0.5 分；因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因此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每次扣 5 分。	按计划存在路上施工作业时检查	5	
8、内业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报备资料、月计划、应急预案，完善安全资料、施工日志、整改回复等资料。每次扣 0.5。	每月检查	5	
实得分				

承包人：

现场监理：

专业工程师：

备注：1. 每月检查和随机检查均使用本表，本表作为计量支付的凭证。

2. 本项考核总分 100 分，当本项考核成绩 ≥ 90 分，全额支付本项目每月养护费用。当本项考核得分为 < 90 分时，按 “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 比例支付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当本项考核得分低于 < 60 分时，本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第 CLYH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第 CLYH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专用条款及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安全目标: 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杜绝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合同期限: 18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书, 授权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不再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影印件，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第 CLYH 标段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我方承诺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万元的担保金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或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2、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3、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号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p> <p>（1）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注：1 本表后应附：（1）营业执照、（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3）安全生产许可证、（4）资质证书副本、（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以上应附材料均为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近年财务情况
近一年（2019 年度）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年度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a、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 投标人应附近一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单位全称	
标段名称	
高速公路沿线及绿化养护 工作内容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内容	
里程长度（Km） (全幅)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如有）	
备注	

注：

1、业绩要求：近3年内（指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养护任务书），合同协议书（或养护任务书）中应包含高速公路沿线及绿化养护（服务区及收费站房绿化不作为类似业绩）或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至少包含房屋建筑相关工程）的工作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或养护任务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服务方案

1、投标人编制服务方案的要求：投标人应分别就下述内容进行论述。

- (1) 质量保证措施（尤其对高架桥重点、关键和难点的服务方案、方法和措施）；
- (2)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3) 机械化作业措施；
-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服务时效性保证措施；
- (6) 保安全保畅通措施及紧急预案；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其他资料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第 CLYH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函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 在仔细研究了成乐高速公路 2021-2022 年度绿化及管理服务设施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第 CLYH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我们愿意以报价比例_____%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第二个信封）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注: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